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0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1/16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 施加限制的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卓訓璘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香港接綫
容建宜先生

高級工程師 9/港珠澳大橋
彭志釗先生

工程師 2/港珠澳大橋
葉穎怡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由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何俊賢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易志明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提名獲姚思榮議員附議。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82 號法律 ——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公告

2017 年第 83 號法律 ——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
公告

2017 年第 84 號法律 ——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公告

檔號：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MA70/16 pt14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擬備的報告
LS69/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96/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96/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1196/ 16-17(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4)1196/ 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為防止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而採用的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例如裝置攝錄或警報系統；
- (b) 以圖片說明將於港珠澳大橋限制區域內橋墩上豎立的航行標誌的大小、顏色及位置，以及可提高這些標誌在惡劣天氣下及夜間的能見度的措施；
- (c) 為了讓本地及內地船舶的擁有人/營運者深入了解附屬法例下的新規限，政府當局將舉行的簡介會及推行的宣傳計劃詳情；及
- (d) 進入香港水域的所有內地船舶是否均已安裝自動識別系統，以防止碰撞及在發生碰撞時識別有關船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4)127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就修訂法例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有關公告已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登載於立法會網站,秘書處亦已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發邀請函予各區議會。)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察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了讓政府當局有充分時間應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詳情載於第 5 段),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倘審議期獲延展,如要就修訂法例動議任何修訂,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7 月 5 日。

(會後補註:由於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當日屆滿。)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4 日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
施加限制的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1408 – 001606	何俊賢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607 – 0021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借助立法會 CB(4)1236/16-17(01)號文件，就旨在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施加限制的《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17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7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作出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MA70/16 pt14)。	
002128 – 0026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就附屬法例下對駛經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下方航道的船隻所施加的各項高度限制，胡志偉議員詢問，附屬法例對船隻在此區域航行及進入香港水域有何影響。此外，他認為應在適當位置安裝合適的警告裝置，預先提醒船舶操作者注意航道的高度限制。</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航道的海上交通並不頻繁，每天駛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香港接線的船舶分別僅約 200 艘及 100 艘。駛經此水域的船舶大部分是高度少於 41 米的小型本地船隻及內河商船。由於預計在高度限制為 41 米的兩條單行航道的海上交通會最為繁忙，當局會在橋跨配置雷達應答裝置，讓船舶在駛經該兩條航道時能發送和接收雷達訊號。透過雷達的協助，船舶可在能見度較低或夜間時認清正確的航道。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於高度限制也是 41 米的汲水門大橋安裝類似的雷達信號系統，以加強該水域的航行安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2633 – 00315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詢問，將於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上豎立的航行標誌的大小為何。此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標誌的顏色時，應考慮標誌顏色的視覺效果及如何能向船舶操作者更清晰地顯示各種標誌。</p> <p>易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採用哪些防撞措施，以防止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政府當局表示，大橋結構能抵禦撞擊力，以減低對結構的影響。政府當局在較繁忙的航道(即兩條連接路的最高橋拱下方的航道)設立一排保護設備及樁帽，以減低船舶意外碰撞的影響。</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a)及 5(b)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153 – 00434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p>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提高航行標誌在夜間的能見度，以及當局將就附屬法例下的規定而向內地船舶擁有人/營運者推行的宣傳計劃詳情。此外，鑒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晚上發生汲水門大橋遭船隻碰撞的事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哪些防撞措施及監察系統(例如裝置攝錄或警報系統)，以防止船隻碰撞港珠澳大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沿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分別有 4 組及 3 組的高度限制。當局將會在橋墩上配置航行輔助設備如顏色標誌，以區分不同的高度限制。當局將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香港接線上配置設有日光感應器的自動節能燈，為大橋及橋墩上的航行標誌提供照明；</p> <p>(b) 海事處會為較常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本地及內地船舶操作者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讓他們了解有關安排。海事處亦會向船舶操作者派發有關航行輔助設備及標誌的單張；及</p> <p>(c) 當局會在高度限制為 41 米的兩條單行航道的橋跨配置雷達應答裝置，讓船舶在駛經該兩條航道時能發送和接收雷達訊號。政府當局將研究於有關航道裝置攝錄或警報系統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a)至 5(c)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為航運界安排更多簡介會，讓業界了解附屬法例下的新規定。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圖片，說明將於港珠澳大橋限制區域內橋墩上豎立的航行標誌。	
004346 – 00450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譚文豪議員時表示，儘管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附近的海上交通不繁忙，是次立法建議旨在確保船隻能安全駛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下方的航道。由於在高度限制為 21 米的區域內的航道足以讓現有船隻通過，該建議不會影響東涌東擴展區的項目，亦不會對海上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004503 – 00534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小型本地船隻的航線及港珠澳大橋內地橋段的高度限制	
005350 – 00563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建議：</p> <p>(a) 為船舶操作者舉辦簡報會，以確保他們遵從規定；</p> <p>(b) 顯示高度限制的航行標誌應用上顯眼的顏色；</p> <p>(c) 政府當局應對違返本地法律的船舶操作者加強執法，確保海上交通運作有序；及</p> <p>(d) 應於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上裝置攝錄或警報系統，以便為違法的情況搜證。</p>	
005638 – 01021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p> <p>(a) 該立法建議不會影響東涌東擴展區的項目，亦不會對海上交通造成重大影響；</p> <p>(b) 此水域的航道寬闊，而遊樂船隻的高度一般少於 41 米，故此，有關立法建議不會影響遊樂船隻在此水域內的活動；及</p> <p>(c) 自維多利亞港出發往澳門的船隻及帆船不會駛經此水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215 – 01074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強調，除了夜間，在天氣惡劣的日間也會出現能見度低的情況，因此應制訂適當措施，以提高於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上豎立的航行標誌在不同情況下的能見度。此外，他認為這些航行標誌應符合國際標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香港接線上配置設有日光感應器的自動節能燈，為大橋及橋墩上的航行標誌提供照明。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這些燈可以手動控制啟動。此外，為便利船舶駛經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香港接線下方的航道，該兩條航道也會配置具有不同特色的航行燈。當局將會制訂最終安排。</p> <p>政府當局補充，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各航道的高度限制將會在海圖上標示，以協助船舶操作者航行。海圖是海上航行的重要工具，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必須確保在船上攜載的海圖載有最新資料。</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744 – 01154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為管理港珠澳大橋而作出的人手調配及此水域內的海上交通</p> <p>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進入香港水域的所有內地船舶是否均已安裝自動識別系統，以防止碰撞及在發生碰撞時識別有關船隻。</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546 – 01161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討論汲水門大橋事故的成因	
011611 – 01180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指出，透過適度地諮詢持份者，讓他們深入了解擬議法例，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現行的諮詢機制，為航運及漁業界(尤其是船舶操作者)安排更多簡介會，以協助業界了解及遵從有關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810 – 012143	主席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u>審議條文</u> <u>經修訂的第 313A 章</u>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對違反相關限制者所施加的罰則水平。易志明議員認為，應適當釐定罰則水平，以達到應有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同意，如有需要，日後會就此事宜作檢討。	
012144 – 0123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8 政府當局	<u>經修訂的第 313A 章附表 5</u>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8 時表示，WGS 84 是經緯度地理坐標值方面被廣泛採用的國際標準。	
012317 – 01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經修訂的第 548F 章</u> 委員並無對有關修訂提出疑問。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501 – 01263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14 日